#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57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胡志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裁定(113年度聲字第502號)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詳附件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依黃榮堅教授對於數罪併罰量刑之意見，定刑時以最重宣告刑乘以0.69，加上第二重宣告刑乘以0.7而合理得出整合具體之刑，數罪併罰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，宜予各刑相加後酌減三分之一以上，是本件定刑尚有遞減空間，以達卹刑目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抗告人即受刑人胡志偉(下稱抗告人)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附件所示法院判刑確定在案，有附件所示法院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；又附件附表編號2至11各罪係於編號1之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規定；另抗告人所犯編號1、3之罪均係不得易科罰金，其餘各罪均得易科罰金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，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(見執聲卷附數罪併罰聲請狀)。是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（下稱刑訴法）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就附表各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原審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刑，並無違誤(原審業於裁定前予抗告人以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〈見原審卷第49、65頁〉，原

審此部分程序尚無違刑訴法第477條第1、3項規定)。

(二)原裁定執行刑未違反外部界限、內部界限：

1、外部界限：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及最高法院108年度臺抗字第35號、113年度臺抗字第85號裁定意旨，本件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為有期徒刑7年6月以上、11年10月(或11年11月，即原裁定理由欄五所述)，是原裁定定本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尚未逾越上開外部界限。

2、內部界限：原審業已審酌「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間、情節、行為次數、行為方式、法益侵害情況、所犯罪名及罪質異同、加重效益，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」，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0年2月，經核未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亦無喪失權衡意義或裁量權濫用之情形。

(三)至抗告人提出學者關於數罪併罰量刑構想(量刑模式)，固可供作法官審判定執行刑量刑之參考，惟個案犯罪情狀有別，尚難據該量刑模式，即拘束法院對個案執行刑量刑裁量權之行使，或進而指摘法院所定執行刑為違法(最高法院113年度臺抗字第163號裁定參照)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，並未逾越外部界限，復無違內部界限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